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日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02.280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265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数量4,196,7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67%，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股，扣除回购专户数量1,407,806股，合计转增35,098,94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504,4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2,894,300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

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5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 1,302,435 股，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变更为 4,196,735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企业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股份之日起（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锁定三十六个月，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2021 年 10 月 25 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894,300 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转增股份 1,302,435 股，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变更为 4,196,735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196,73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7%，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三)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6,735	3.67%	4,196,735	0
合计		4,196,735	3.67%	4,196,735	0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196,73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4,196,735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日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日联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日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科峰

黄科峰

吴志君

吴志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